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概述

1、为满足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摩山保理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预计2019年度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关联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拆入资金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单位一：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蒋煜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主营业务：基金销售。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二：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276 室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三：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崔同跃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89 号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5)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四：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63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五：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2)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425 房间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六：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徐长征

2) 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2 幢 132 室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关联方七：北京新潮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侯晓莹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 3)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关联方八：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二层 B32
- 3)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关联方九：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王锐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329 房间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关联方十：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梁鑫

2)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 9 号 F 座 205

3)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摩山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关联方；

2、交易规模：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在 6~12%/年之间（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其运营中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需要

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融资，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60亿元，上述资金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摩山保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